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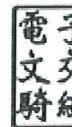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蔣瑞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2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ch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240608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2年度「台灣女孩日」宣導參考文案1份(40608400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2年度「台灣女孩日」宣導參考文案1份，請運用活動場合或電子布告欄等管道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政府對於女孩人權之重視，並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，每年10月11日已訂為「台灣女孩日」，請各校利用活動場合或電子布告欄等管道宣導周知。
- 三、緣起聯合國2011年第66屆第89次全體會議，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(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)，並從2012年開始每年為此舉辦活動，其核心精神在於讓會員國認識及瞭解、增強女童能力及投資女童，是促進及保障女童人權之關鍵，並特別提到應讓女童積極參與決策及營造社會支持環境，著重充權女童的策略，涉及兒童人權、教育、新聞，傳媒、衛生等範疇。
- 四、為響應聯合國「國際女童日」呼籲各國重視培力及投資女



孩之精神，改善我國女孩身心發展，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2規定，將每年10月11日訂定為「台灣女孩日」。

五、請學校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2年3月11日函頒之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，以身心維護、教育及人力投資、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傳統禮俗等4大面向，將之融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予以規劃，並於女孩日當天(前夕)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落實與維護我國女孩權益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102年度「台灣女孩日」宣導參考文案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2013-10-09  
電子交14:50:58章  
收文謝進順